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準則

99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對象

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悉依選課規定修讀本系開設之各類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

##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

本準則所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本系開設之各類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分為：

大學部：必修2學分暑期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、選修3學分「校外實務實習(一)」課程、選修9學分「校外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。

研究所：選修3學分「校外實務研究」課程。

## 第四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

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得併入系務會議運作。委員會組成成員計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另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4人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## 第五條 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

- 一、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，並由校外實習單位填報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」送交系辦公室依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 本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。
  - (二) 本系學生開發實習機會。
  - (三)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。
  - (四) 其他各單位推介。
- 二、各實習機會所提供之職缺內容，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估並完成「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」。

##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安排

- 一、本系應就所開發實習機會，包含企業名稱、地點、薪資、工作內容等，隨時公告於本系網站，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。
- 二、學生得於各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。
- 三、各實習機會之審核教師得遴選適當學生，安排與實習單位進行必要之面談。
- 四、確定實習名單後、學生實習報到前，本系應聘請專題老師或導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。
- 五、實習輔導老師、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學生應共同研訂「個別實習計畫表」，作為實習內容之依據。
- 六、本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，彙送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，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。

##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向各實習輔導老師洽詢實習相關規定及接受行前輔導，或參加本校辦理之實習講座。

- 二、 各實習輔導老師得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、報告寫作、或專題製作等指導。

第八條 實習報到

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訂定。必要時實習單位得徵得學生同意後，彈性提早報到，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。

第九條 校外實習輔導

- 一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應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老師須親赴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。
- 三、 輔導老師訪視後應填寫「實習輔導紀錄」或「實習訪視紀錄」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
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

學生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後之各類表件，並經輔導老師審閱確認後，視為通過實習，其成績給予標準另訂之。未完成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一條 實習表件

本準則所稱表件，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表件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。